財團法人草屯商工文教基金會107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: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

二、計畫目標:1.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助學金。

2. 學藝、技能及體育表現特優學生之獎助學金。

3.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。

4. 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對外比賽差旅費、茶水費之補助。

5. 補助學藝、技能及體育等校隊集訓費用。

6. 教師研究進修及教學績優之獎勵。

7. 補助文教、藝術活動之經費。

8. 獎勵績優學生之升學。

9.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。

10. 協助學校發展校務。

三、實施內容:

工作項目	實 施 內 容	經 費 預 算 (新臺幣元)	預定進度		備註
			起	迄	[用 正
獎助學金	1. 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優 良學生之獎勵。 2. 學藝、技能及體育表現 特優學生之獎勵。	210, 000	107. 1	107. 12	
補助款	體育、技能、樂隊…等校隊集 訓伙食費補助、文化講座、藝 術活動。	150, 000	107. 1	107. 12	
業務費	製作獎牌、銀盤、匾額及購買 文具…等雜支。	8, 000	107. 1	107. 12	
雜支		5, 000	107. 1	107. 12	

財團法人草屯商工文教基金會

107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

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預算金額		50 an
項目	小 計	合 計	說明
一、上期累積餘(短)絀(A)		1,096,414	
二、收入			
捐贈收入	300,000		
利息收入	73,000		
其他收入			
收入合計(B)		373,000	
三、支出			
獎助學金	210,000		
補助款	150,000		
業務費	8,000		
雜支	5,000		
支出合計 (C)		373,000	
本年度結餘(短絀) (D)=(B)-(C)		0	
本 期 累 積 結 餘 (D)+(A)		1,096,414	

董事長: 審核: 製表:

★填表須知: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,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。
- 二、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,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(C÷B≥70%);若無上期累積餘絀(A)可資運用,年度結餘(D)不應虧絀。
- 四、自有預算書表者、請檢送之、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。